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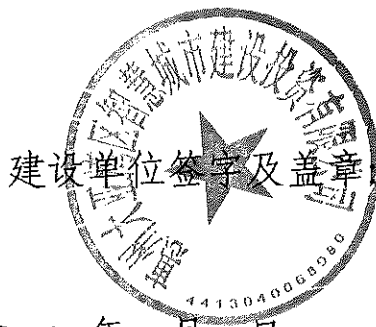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 惠州大亚湾区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
施工单位为 惠州大亚湾区城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承建的项目 厦深高铁惠州南站东配套设施-惠州大亚湾区智慧停车场项目一期（西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侧停车场），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开工，2024 年 7 月 15 日完工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2024 年 10 月 24 日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

施工单位 2023 年 11 月 14 日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（以保险、银行保函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）250 万元整，现申请退还保函正本原件和撤销工资专用账户。
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并已全部退场。若保函正本原件返还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2024 年 12 月 10 日

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



2024 年 12 月 10 日